**完训教师证书 督导师声明**

*本声明需由督导师填写，并由“完训教师证书”申请人提交至OMF。*

**请注意，在本手册中，“督导师”和“督导”指的是经由受训的督导师或辅导员对您的教学进行的督导或辅导。**

如果您已在OMC/OMF完成教师培训，并已满足以下所有要求，则可以申请OMF的完训教师证书:

1. 完成OMC/OMF主办的教师培训路径（OMC/OMF负责确认）
2. **至少**教授或共同教授两次MBCT[[1]](#footnote-1) 课程(通常以8周课程的形式)
3. 接受来自具有您正在教授的MBCT课程经验的静观督导师的至少20节教学督导，每 次至少30分钟(个人或小组)

请督导师填写以下信息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证书申请人姓名 |  |
| 在您督导下，申请人教授的课程次数  |  |
| 总共督导的次数 |  |
| 每次督导的平均时长 |  |
| 最后一次督导的日期（年-月-日）  |  |

请告知，您是否已经在现场或通过视频/录像看到了申请人引导的静观练习、探询和授课？ 是 / 否 （请只保留您想选择的答案，删除另外一个即可）

如果上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|  |
| --- |
|  |

您是否支持申请人的申请？是 / 否 （请只保留您想选择的答案，删除另外一个即可）

如有其他说明，请告知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督导师姓名 |  |
| 签名(请在下面的空格中用图片格式插入签名) |
|  |
| 日期（年-月-日） |  |

1. 本手册提到的MBCT包含 《静观认知疗法》(MBCT)、《生活中的静观》(MBCT-L)以及《喧嚣世界静心法》课程 [↑](#footnote-ref-1)